

附件 2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陕西省人民医院的(项目名称)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屋面防水维修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陕西省人民医院主院区屋面防水维修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行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延安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8 人,营业收入为 913.21593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13.549589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延安凯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7月7日

注: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